闽侯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以及

禁猎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猎工具和方法的通告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正通过）规定。

二、划定禁猎区的范围

闽侯县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

三、划定禁猎期的时限

禁猎期5年，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四、划定禁猎的对象

禁猎对象为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五、划定禁猎工具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使用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六、法律责任

除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种群调控（控制野生动物危害，如野猪等）、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县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猎捕野生动物的，一律不予批准。违反本通告，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制定发布。具体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